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1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6月1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2日《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8,160,000.00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089,509.43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5,302,301.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3,768,189.41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53,525,120.0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763891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	1, 453, 525, 120. 00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金额	386, 712, 725. 44
减：以超募资金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8, 000, 000. 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投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 000, 000. 00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 000, 000. 00
加：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手续费净额	22, 324, 885. 7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71, 137, 280. 32
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515, 000, 000. 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60, 973, 308. 9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95, 163, 971. 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3年11月2日，公司与各方签订了以下协议：1)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与全资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3)与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71,137,280.32元，其中：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15,000,000.00元，存放情况详情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存放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60,973,308.90元（含利息收入），存放情况详情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95,163,971.42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329	6,646,543.5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578	7,193,219.8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806 （注1）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654	152,180,997.6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4602	29,115,976.81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7469	27,233.58
合计			195,163,971.42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账号310069079013007262806已于2024年6月26日注销，注销时该账户有0.30元结存余额，该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514,123.3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8,586,720.71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927,402.61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亿元，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2.1亿元，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余1.5亿元未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5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放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60,973,308.9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021900299610001	93.6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021900299610002	23.7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021900299610003	21.0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449485991066	3.4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441685999725	0.0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900000310120100280409	42,550.7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	216350100100189291	60,039,061.4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6041110000211356	1. 4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445585981609	0. 00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121932903010001	175. 70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457285990457	1, 708. 54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408810100100869840	889, 669. 11
合计			60, 973, 308. 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515,000,000.00 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通知存款	2024-5-16	不涉及	10,000,000.00	1. 5500%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13	2025-3-17	49,000,000.00	1. 5000%或 3. 2145%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13	2025-3-19	51,000,000.00	1. 4900%或 3. 2221%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14	2025-3-5	144,000,000.00	1. 4500%或 2. 2500%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6	2025-1-20	49,000,000.00	1. 500%或 2. 8502%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6	2025-1-22	51,000,000.00	1. 4900%或 2. 8579%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9	2025-1-17	18,000,000.00	1. 5000%或 2. 5000%或 2. 9000%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9	2025-1-17	17,000,000.00	1. 5000%或 2. 5000%或 2. 9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12-17	2025-2-28	56,000,000.00	1. 3000%或 2. 1500%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31	2025-6-30	70,000,000.00	1. 3000%或 2. 0000%
合计				51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均未超过内部决策授权额度上限，所有现金管理产品均按期赎回。

2、募集资金协定存款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之外，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分别为自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专用结算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放在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00元，账户情况及余额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701718469	0.0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718470	0.0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408810100100856671（注1）	-

注1：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专用结算账户408810100100856671已于2024年6月28日注销。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9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6,800.00万元。

于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于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应付设备、材料、工程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为进一步严格募集资金管理，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商业承兑汇票置换募集资金的情形，后续也无该等计划。除商业承兑汇票外，2024年度，公司亦不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

2、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

3、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查询到超募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超募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开户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账户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10069079013007262654；冻结金额：人民币1,639,182.10元），除冻结资金外超募账户状态正常。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公告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2024-007)。经公司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核实，因宁波海燕佳集装箱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浙0206民诉调758号），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账户资金人民币1,639,182.10元。

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且其中被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金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将“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后延。公司基于审慎性的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2024年8月3日	2025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及南通“智能仓储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公司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更有效地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效益的提升作用，兼顾企业短期和长期需求，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2025年8月2日	2026年12月31日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2025年11月7日	2026年12月31日

除上述调整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于2024年度，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

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43,376.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3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9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37,498.62	37,498.62	37,498.62	10,688.35	11,382.46	-26,116.16	30.35	2025/6/30	-	不适用	否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 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243.25	-14,756.75	1.62	2026/12/31	-	不适用	否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5,553.47	-	-	-5,553.47	-	2026/12/31	-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4,205.51	44.42	44.42	-4,161.09	1.06	2025/11/7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81	25,025.45	25.45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257.60	87,257.60	87,257.60	10,734.58	36,695.58	-50,562.02	42.05	-	-	-	-
超募资金	56,119.22	56,119.22	56,119.22	16,800.00	16,800.00	-39,319.22	2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3,376.82	143,376.82	143,376.82	27,534.58	53,495.58	-89,881.24	37.31	-	-	-	-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相关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于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注1：附表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总额”系：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68,160,000.00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089,509.43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5,302,301.16元后的净额人民币1,433,768,189.41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25,025.45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多人民币25.45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约100.10%，超过100%，系2023年度及2024年度该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账号310069079013007262806已于2024年6月26日注销，注销时该账户有0.30元结存余额，该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